《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2024年6月17日，河源市政府印发《河源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自2024年7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政策措施》的背景是什么？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工作部署，始终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扎实推动河源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制造业集聚，认真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粤发〔202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政策措施》。

二、《政策措施》适用范围？

适用于注册及经营在河源市范围内的制造业行业且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机构和个人。

三、《政策措施》主要支持哪些方面？

《政策措施》明确了在2027年力争达到部分经济指标和2035年实现的工作目标，并在培育“大产业”、夯实“大平台”、推进“大项目”、服务“大企业”、优化“大环境”

共五个方面给予政策措施支持。

（一）培育“大产业”，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一是优化完善市中心城区与各县（区）产业发展布局；二是培育壮大百亿千亿级产业集群，持续深入实施电子信息、水饮料及食品、先进材料、机械与模具等“1+3”产业扶持政策；三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通过省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认定的项目给予一定扶持，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出台推动制造业企业实行数字化改造奖补政策措施；四是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升级，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用能优先保障范围，依据《河源市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被符合国家、省和市认定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五是提高生产性服务业供给，优化铁路、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和加快协调推动东江航道扩能升级，加快规划和引进建设物流分拨中心，加快推进中国（河源）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并鼓励支持制造业企业申报省级工业旅游培育资源库项目。

（二）夯实“大平台”，做大做强园区经济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一是持续打造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二是推动省级工业园区扩能增效，力争到2027年实现百亿级园区全覆盖；三是推动园区产城融合发展，对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设施在建设用地安排方面给予保障，鼓励在工业园区

或周边区域规划建设“七个一”工程；四是提升园区配套水平，在全市园区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规划建设园区到高速公路、港口、机场、铁路站点等交通节点的快速通道，推进和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三）推进“大项目”，培育发展增量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一是推动招商引资提质增量，严格落实“一把手”招商机制，定期举办招商活动和完善招商激励、考评体系；二是推动存量企业增资扩产，支持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力争每年推动10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完成技改投资50亿元以上，并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新购置设备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事后奖励；三是优化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实行市领导同志联系服务产业项目机制和“一项目一专班”全流程跟踪服务机制，落实市委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市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一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服务“大企业”，助力企业做大做优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一是加大优质企业培育力度，认真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落实相关奖励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工业小升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前五家股上市企业给予最高630万元奖励，同时对新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按国家、省相关政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的商业银行信用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二是大力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力争实现每年向科技型企业授信贷款金额新增2亿元以上，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对单台（套）装备产品按售价的30%给予奖励；三是服务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开展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活动，帮扶50家企业构建或提升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全市各县（区）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全覆盖。

（五）优化“大环境”，着力提升发展环境有哪些政策措施？

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健全制造业当家领导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抓制造业当家的工作机制，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市领导干部重要培训内容，注重在县（区）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熟悉制造业的专业干部。二是保障土地资源供应，开展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全面完成3年整治提升存量产业用地15000亩的目标任务；大力争取使用省级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指标，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0万元至1亿元、投资强度300万元/亩、地均税收15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由市级指标优先保障。三是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对制造业贷款投放比重，为符合《河源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单笔1500万元以下（含1500万元）

的贷款转贷资金服务，同一年度内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可达3次、累计4500万元，符合《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修订）》的企业可向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科技信用贷款支持；四是加强人才资源供给，深入实施《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评选全市制造业高层次人才70名、科创高层次人才20名，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合理设置评价标准，逐步建立多层次、多主体、多形式的人才激励机制；五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和“证照联办”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压减企业开办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精准服务制造业纳税单位力度，落实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投入基础研究等企业所得税以及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留抵退税工作。